6-265

依申请公开

特　急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佛财基费〔2016〕11号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

现将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粤财预

〔2016〕16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6月15日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6月15日印发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粤财预〔2016〕162号

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顺德区财税局、发展规划和统计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质监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4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范围和时间做好收费免征工作。

2016年5月1日后已缴费并属于《通知》明确免征范围的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要做好收费退库工作，确保免征政策执行到位。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中部分项目的免征时间安排晚于《通知》要求的地区，要以《通知》为准，即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免征。如，财税〔2016〕42号文附件中的第1项国内植物检疫费，第12-17项计量有关收费。

三、扩大免征范围后，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有关工作正常开展。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请做好有关收费减免测算工作，填写有关统计表（见附件），于5月31日前上报省财政厅。

附件：扩大免征范围的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金额统计表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5月19日

特 急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税〔2016〕42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林业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6〕20号），现将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将现行对小微企业免征的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具体收费项目见附件。

二、扩大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后，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有关收费的清欠收入，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各级财政、价格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免征相关收费项目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五、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附件：扩大免征范围的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4月20日

附件：

扩大免征范围的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农业部门

1、国内植物检疫费

2、新兽药审批费

3、《进口兽药许可证》审批费

4、《兽药典》、《兽药规范》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

5、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

6、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

7、拖拉机行驶证费

8、拖拉机登记证费

9、拖拉机驾驶证费

10、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

11、渔业船舶登记（含变更登记）费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12、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

13、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

14、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

15、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

16、计量考评员证书费

17、计量授权考核费

林业部门

18、林权勘测费

附件

扩大免征范围的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金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费项目	2015年收费金额		2016年已收费金额		2016年预计减免收费金额		备注
		市级收入	县级收入	市级收入	县级收入	市级收入	县级收入	
1	国内植物检疫费							
2	新兽药审批费							
3	《进口兽药许可证》审批费							
4	《兽药典》、《兽药规范》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							
5	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							
6	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							
7	拖拉机行驶证费							
8	拖拉机登记证费							
9	拖拉机驾驶证费							
10	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							
11	渔业船舶登记（含变更登记）费							
12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							
13	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							
14	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							
15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							
16	计量考评员证书费							
17	计量授权考核费							
18	林权勘测费							

备注：各市统计的县级收入口径为含财政省直管县（市）收费金额。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5月24日印发